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自願公告 簽訂無人駕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與福建日鑫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福建日鑫**」）訂立了一項無人駕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該協議各訂約方（各稱「**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擬根據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原則，在礦山無人駕駛運輸業務領域展開長期戰略合作。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甲方：福建日鑫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 乙方：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內容：

1. 訂約各方將圍繞純電動礦卡及礦山無人駕駛業務開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動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與項目落地。
2. 福建日鑫作為工程機械銷售與租賃企業，具備覆蓋礦山的客戶網絡及設備運維能力；本公司作為純電動工程機械研發製造企業，掌握行業領先的礦山無人駕駛線控技術與場景算法，為礦區提供無人駕駛技術及運營服務。
3. 根據該協議，福建日鑫擬向本公司購買不低於150台的電動礦卡無人駕駛車輛及無人駕駛服務，用於土方剝離、採裝、運輸、排卸。

訂約各方將根據該協議條款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在各單項項目實施之前，訂約各方將根據此框架協議和合作的需要再另行簽署正式的執行合同。該協議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合作期為2年。屆滿後訂約各方可在平等協商基礎上優先續約。

有關福建日鑫之資料

福建日鑫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設備租賃、銷售及相關運維服務，業務範圍涵蓋福建及周邊地區，具有穩定的礦山客戶基礎及施工經驗。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福建日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簽訂該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倘日後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和合作的需要簽署正式的執行合同，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需），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最新資料。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協議有助於進一步推廣本公司在純電動工程設備及無人駕駛的技術與產品，拓展本集團在礦山運輸領域的業務。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該協議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盈利的預告或預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為訂約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則的框架性、意向性約定，具體合作受其後另行簽署的最終協議條款所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博士、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鄧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